

# 永康经济开发区零星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编号: H202303230008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3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零星电力工程设计项目，根据有关规定拟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招标范围

永康经济开发区零星电力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费 30 万元（含）以下的设计项目，服务期 2 年（2023 年-2025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2.1☑具备具备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 的独立法人；

2.2☑具备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2.3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2.4☑本次要求投标人注册地为金华市范围内。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2.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以社保处出具的开标前连续 3 个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及以上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个人缴纳对账单为准】

（三）其他：

2.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 3.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4.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4月7日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 6.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方式： /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西路6号      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西侧三楼

联系人：周骥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705899030

电话：0579-87131823

邮箱： /

邮箱：416993472@qq.com

2023年3月2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银川西路6号 联系人：周骥 电话：13705899030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永康市五金北路283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579-87131823 邮箱：416993472@qq.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康经济开发区零星电力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永康经济开发区
1.3.1	招标范围	永康经济开发区零星电力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费30万元（含）以下的设计项目，服务期2年（2023年-2025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3.2	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招标人设计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 发出的形式及 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 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2	投标最高限价及 让利区间	<b>投标让利区间：5.00%（含）～8.00%（不含）</b> 注：投标让利以经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若投标最高限价为固定数值的，则中标价=最高限价*(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100元，投标让利率为5%，则中标价为95元】；若投标最高限价为费率的，

		则中标价=最高限价（费率）*（1-投标让利率）【例：最高限价为按相应收费标准的 80%，投标让利率为 5%，则中标费率为 76%】。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以下浮率形式报价，非折扣率。 2. 招标人须说明的其他投标报价要求。 3. 符合当地行业协会管理规定。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u>2%</u> 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    /    </u> 。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如有）、业绩证明（如有）；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明材料； 3.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3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u>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永康市五金北路 283 号西侧三楼会议室。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 其他：___/___。
5.2	开标程序	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 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 4. 宣布开标结束。 5. 其他：_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 其他：___/___。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自行组建，3 人及以上单数；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人。 设计项目招标人可邀请行业专家作为评审小组成员。
6.2	评标办法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1； 2.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2； 3. <input type="checkbox"/> 区间让利法； 4. <input type="checkbox"/> 双随机法。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2%</u> （精确到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规模不符的。 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服务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通知发出后 10 分钟，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招标人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招标人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p> <p>5.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MAC地址相同）编制的；</p> <p>6.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p> <p>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或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按要求填写；</p> <p>9.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要求、服务期限要求的；</p> <p>10. 投标报价不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的；</p> <p>1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若有）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p> <p>12. 投标人被金华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p> <p>14.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4.4 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p> <p>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p> <p>16. 投标人被“信用浙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7. 其他： /_____</p> <p>注：凡招标人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p>
10.3	信用查询网址	<p>1. 信用浙江：<a href="https://credit.zj.gov.cn/">https://credit.zj.gov.cn/</a></p> <p>2. 行业信用：</p> <p>建设：<a href="http://jsj.jinhua.gov.cn/">http://jsj.jinhua.gov.cn/</a></p> <p>交通：<a href="http://xyfw.jtyst.zj.gov.cn/">http://xyfw.jtyst.zj.gov.cn/</a></p> <p>水利：<a href="https://rcpu.cwun.org/">https://rcpu.cwun.org/</a></p>

10.4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价款结算方式详见合同。</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本次招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中标单位应向<u>招标人（5份）</u>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者盖章并与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格式与水印码相一致）。</p> <p>4. 其他： <u>  /  </u></p>
------	------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若有），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根据实际招标类型选择）；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对招标人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人设置的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范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补缴：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如有）内容，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上传至交易系统（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招标人在开标时间后进行一键解密。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视为无效情形。**

② 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③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造成招标人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



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导入开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情形。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是否成功的提示信息。

4.1.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2 评标办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6.4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招标人确定经公示无异议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予以追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招标人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异议和投诉

#### 9.4.1 异议

(1) 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9.4.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

（一）开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初步审查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计划服务期限	质量目标	投标让利率	得分	排名	资格审查	备注
让利区间												
评标基准让利率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组织招标的          (项目名称)，招标范围为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          ，中标让利率为          (中标价为          大写          )，中标服务期为          ，质量符合          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盖章)    交易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估法 1

适用于未在金华市范围内执行信用评价的限额以下工程建设服务类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 一、评标程序

- (一) 初步审查；
- (二) 技术标评审；
- (三) 商务标评审；
- (四) 资格审查；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六) 出具评标报告。

### 二、初步审查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招标人否决其投标。



### 三、技术标评审（60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备注	
投标人设计团队（40分）	1.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2.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设计团队优劣分别进行打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类别	分值范围	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好	40-38 分	
		一般	37.9-36 分	
		差	35.9--34 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20分）	根据投标人市场占有率情况、行业口碑情况及与本项目相似的服务业绩情况、在招标人单位（或其母子公司、上下级部门）类似服务项目的履约能力情况。	类别	分值范围	
		好	20-19 分	
		一般	18.9-18 分	
		差	17.9-17 分	

### ☑四、商务标评审（40分）

#### （一）评标基准让利率的确定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约定的区间范围，随机确定抽取让利率 A%，A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整数位、十分位及百分位由招标人通过系统随机抽取。评标基准让利率=A%。

#### （二）报价分的确定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让利率等于评标基准让利率的得 40 分。偏离评标基准让利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3 分，即报价得分=4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让利率 1 个百分点的扣 2 分，即报价得分=40- | 投标报价让利率-评标基准让利率 | ×100×2；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

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得分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六、资格审查

招标人对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得分相同的，报价让利率高的优先；如报价让利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2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所报的让利率为项目中标让利率。

## 八、出具评标报告

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费用清单；
- （7）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及其他往来函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或设计人办公室；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后5年。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履行对设计人的合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伤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伤均由设计人负责。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书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伤均由设计人负责。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 \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  
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  
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  
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的新的强制性规定或标准，导致  
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和行业现  
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3。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1.3。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  
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所有中文设计成果资料均应提  
供光盘二套（其中设计图纸须为标准的 DWG 可编辑修改格式电子图纸；文档须为可编辑修改的  
DOC 格式，如未按上述格式提供视为未履行，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暂扣相应款项，直至中标  
人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电子光盘）。

#### 7.1.3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根据发包人 需要	根据发包人建设进度 要求	含 DWG 版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设计说明、 设计图）		根据发包人建设进度 要求	含方案调整时间， 含 DWG 版电子文件
3	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说明、设计图）		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	含 DWG 版电子文件效果图
4	BIM 施工图设计及检查报告		根据发包人要求	含 DWG 版电子文件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无。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决算经审计后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本合同设计费（大写）为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内容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付至暂定合同设计费的 40%	发改委审查批复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施工图设计	付至结算合同设计费的 9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工程设计服务	全部结清设计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u>15</u> 个工作日内

1、合同价款的支付按照实际设计内容支付，未设计的内容发包人不予支付。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 无。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1。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

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第十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①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纠正并就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书面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发包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方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负相应责任。

  ③设计人应赔偿因设计图纸出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费用等按永康市政府投资变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定执行。

  ④设计人根据本合同需负责无偿修改项目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一切缺陷或其它缺点，并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或有关副本后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如果存在重大缺陷，则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完成，但不得影响设计计划。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出现的重大缺陷提出赔偿。

  ⑤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限定。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直接损失的 10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15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无。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永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8.1** 乙方需及时提供现场服务（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回复或到场，紧急事项 4 小时内回复或到场，若需要出修改图或联系单的双方协商）。若确实因乙方原因，造成 5 次及以上的设计服务滞后，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派驻发包人工地的后续服务人员(必须为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里的人员),主要方案汇报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每次到场汇报。累计 3 次不参加，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18.3** 若设计人不具备本工程相关专业设计资质的，可将其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单位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并承担其相关的费用。

##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5. 资格审查资料（对应前附表 3.5）；
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让利\_\_\_%为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相应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服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适用于监理服务）我方拟派项目总监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求，否则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且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结果。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是同一台电脑（指硬盘号或 MAC 地址相同）编制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相应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4、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为为准）。

6、承诺本单位及拟派项目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7、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8、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_\_\_\_\_

9、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予以补缴。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项目等	例如：XX 公司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投资额 X 万元的 XX 服务项目等	例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承诺函作为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项目名称）的投标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承诺。投标保证金金额按                    计取。

我方承诺：虽然投标保证金没有实际交付贵方，但我方承担投标保证金责任，即当我方发生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实际补缴投标保证金通知 7 个工作日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3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如不补缴，我方知道将被取消与贵方所有签订合同的资格，并且还要对贵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的条款，并承诺 6 个月内不参与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含服务类）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